

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

民事訴訟雜案 _____ 年 第 _____ 宗

(有關 _____ 事宜)

_____ 原告人
及
_____ 被告人

致(被告人姓名) _____
(其地址為) _____

在本傳票送達被告人後(14 天)內(送達之日計算在內)，被告人須將隨附的送達認收書交回高等法院登記處。

本傳票是應居於 _____

的原告人(姓名) _____ 的申請發出。而藉本傳票，原告人針對
被告人 _____ 提出申索(或尋求法庭就下述問題作出裁定，即

或(按具體情況填寫)。

如被告人不作認收送達，法庭可作出其認為公正及合宜的判被告人敗訴的判決或命令，或就被告人作出其認為公正及合宜的判決或命令。

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高等法院登記處發出。

司法常務官

備註：本傳票除非經由法庭命令予以續期，否則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 12 個公曆月之後送達。

本傳票由代表上述原告人 _____ 的 _____
律師事務所取得，其地址為 _____

而該原告人的地址則如上述（或凡原告人是親自起訴者。本傳票是由居於上述地址(或按具體情況
填寫)的上述原告人取得，及（如原告人並非居於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）其送達地址為

_____)

重要事項

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載於隨附的表格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

民事訴訟雜案 _____ 年第 _____ 宗

(有關 _____)

_____ 原告人
及
_____ 被告人

原訴傳票送達認收書

如你擬委託律師代為行事，須即把這表格給他處理。

重要事項： 填寫這表格前，必須小心閱讀附件內載的填寫須知事項和指南。如所提供的資料有錯漏時，則這份表格可能被退回。

見指引1、3、4
及5。

1. 請填寫認收原訴傳票被告人的全名；或倘由他人代表被告人認收已送達的原訴傳票時，亦請填寫該名被告人的全名。

2. 請註明被告人是否擬就這宗訴訟提出抗辯（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“✓”號）

是

否

方括號內不適用
的字句請予刪
去。

本人現確認收到原訴傳票送達。

(_____)
(簽署) (律師)(無律師代表的被告人)
送達地址

填寫有關認收傳票地址須知：

律師： 如被告由律師代表他，則須填寫律師在香港的辦事處。

沒有律師代表的被告人 --- 如被告人沒有律師代表他，則他須填寫他本人的住址，或如果他並非居於香港，則須填寫他在本港的通訊地址。如果被告是一間有限公司，則須填寫公司的註冊地址或總辦事處地址。

原訴傳票送達認收書
(命令10內列規則5)

填寫送達認收書須知

隨附的送達認收書表格應由代表被告人行事的律師撕下及填寫，或如被告人是親自行事，則應由被告人撕下及填寫。表格填妥後必須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，登記處地址是： -

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高等法院

請參看後頁填寫指南

填寫指引

1. 每一名被告人(如被告人多於一名)均須填寫一份送達認收書，並將之交回高等法院登記處。
- [2. 為計算作認收送達的14天期限，面交送達被告人的原訴傳票視作已在其交付被告人之日送達，而以郵遞或投入被告人信箱的方式送達的原訴傳票，則視作已在投寄或投入被告人信箱之日後第七天送達。]

(備註：如被告人是一間公司而原訴傳票是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，則此條並不適用。)

3. 凡被告人是以有別於其本身姓名或名稱的姓名或名稱被起訴，表格必須由他填寫，並須在第1段中加上”以(傳訊令狀所述明的姓名或名稱)之名被起訴”等字。
4. 凡被告人是一間商號，且並沒有指示律師代為行事，表格必須由一名合夥人以其姓名或名稱填寫，並須在第1段中在其姓名或名稱之後加上“(.....) 商號的合夥人”的描述。
5. 凡被告人是以個人身分以其本身姓名以外的名稱營業而被起訴，表格必須由他填寫，並須在第1段中在其姓名之後加上“(.....) 之名營業”的描述。
6. 凡被告人是一間有限公司，表格必須由律師或獲授權代該公司行事的人填寫，但該公司如無律師代表行事，則不得在法律程序中採取進一步的步驟。
7. 凡被告人是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，表格必須由辯護監護人的代表律師填寫。
8. 親自行事的被告人可在高等法院登記處獲取協助填寫表格。
9. 本填寫指引只適用於比較普通的案件，親自行事的被告人如有困難應參閱上文第8段。

HCMP _____ / _____

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

民事訴訟雜案 _____ 年雜案第 _____ 宗

_____ 原告人
及
_____ 被告人

_____ 原訴傳票 _____

簽發日期： _____

律師/原告人親自行事

姓名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